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02號

聲請人 高昌億  
非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  
黃靖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雅方間聲請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肆仟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聲明第一項，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其金額3,274,794元，應徵收費用2,000元，聲請聲明第二、三項，各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各應徵收費用1,000元；據此，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費用4,000元（計算式：2,000元+1,000元+1,000元）而未據繳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另裁判費與聲請費之繳納為起訴與聲請之程序合法要件，此當為職業律師

01 所知悉之事項，如非無法自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起  
02 訴與聲請時即應繳納，以利程序進行，附此敘明。

0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  
09 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黃郁庭